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賴桂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苗栗縣苗栗市文發路458巷68弄9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600元；又請求被告給付租金39,89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9,893元；又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35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,473元【計算式：（35,200元×3）＋如附表所示利息873元＝106,473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41,966元（計算式：295,600元＋39,893元＋106,473元＝441,9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35,200元	113年10月7日	114年1月5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91/365)	5%	439元
2			113年11月7日	114年1月5日	(60/365)		289元
3			113年12月7日	114年1月5日	(30/365)		145元
合 計							873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